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7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星源”）因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整。公司为上述授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022021CWJ582A001）。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因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整。公司为上述授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022021CWJ583A00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永国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兴东路 888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纳米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江苏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60,874.75	141,015.69
负债总额（万元）	66,264.99	50,211.82
净资产（万元）	94,609.75	90803.87
资产负债率	41.19%	35.61%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0,763.88	26,868.91
利润总额（万元）	-694.12	7,169.43
净利润（万元）	-694.12	5,553.14

江苏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常州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英强

住所：常州市兴东路 888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常州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08,727.83	216,167.63
负债总额（万元）	100,552.59	116,701.01
净资产（万元）	108,175.24	99,466.62
资产负债率	48.17%	55.99%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2,061.62	39,409.62
利润总额（万元）	11,063.53	10,036.55
净利润（万元）	8,708.62	7,787.52

常州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江苏星源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债务人：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最高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常州星源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债务人：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最高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90,237.7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4.44%。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022021CWJ582A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022021CWJ583A0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7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昌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8,784,2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6640%；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346,0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698%。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1,663,2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345%。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24,9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4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121,0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9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121,0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95%。

4、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462,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76%；反对 1,321,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20%；弃权 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024,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15%；反对 1,321,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65%；弃权 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8,775,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8,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336,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8,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弃权 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以及信永中和基于其自身人员及时间安排的考量，为保障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新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95 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详情参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卉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详情参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以及信永中和基于其自身人员及时间安排的考量，为保障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新聘大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的新聘事宜与原聘任的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聘事宜无异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大华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业务资质：

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6）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华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华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7）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5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陈勇，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吕红涛，2017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琪友，2003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95 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较去年上升 35.71%，主要系本次年审包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费用约为 15 万元），加之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审计范围及整体业务量增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已为公司提供了 1 年审计服务，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信永中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以及信永中和基于其自身人员及时间安排的考量，为保障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新聘大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大华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信永中和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信永中和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大华有关资格证照及相关信息，认可大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大华具备审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云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以 12 元/股的价格授予 148,5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8,500 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 元/股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 25 名激励对象 148,5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12 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

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26 人）		594,000	80.00%	0.2732%
预留部分		148,500	20.00%	0.0683%
合计		742,500	100.00%	0.34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1、上述“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自主研发品牌产品营业收入。

2、上述“公司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之和，下同。

公司层面考核结果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 M≥100%且公司净利润同比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 N≥100%	100%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 M<100%或公司净利润同比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 N<100%	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类，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